



109 年度住宅補貼



受理期間：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tinyurl.com/y8nm5gwm>

~在家申請好方便，減少群聚好安心~

補貼項目	租金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凡年滿 20 歲以上或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皆可提出申請		
戶籍地	無限制	設籍新北市	設籍新北市
所得標準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3 萬 8,750 元	家庭年收入低於 127 萬元 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5 萬 4,250 元	
動產限額	每人 24 萬元	每戶 399 萬元	每人 24 萬元
不動產限制	無自有住宅	無自有住宅或僅持有 1 戶 2 年內購置之住宅	僅持有 1 戶使用執照核發 10 年以上之住宅
補貼額度	3,200~4,000 元	優惠貸款額度 210 萬~250 萬元(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

●以上僅為部分內容，詳情請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 或洽各區公所索取相關資料。(申請書可就近至各區公所或新北市政府索取或上城鄉發展局網站下載)

租 金 補 貼 申 請 文 件

- 一、109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如申請人之配偶為外籍人士需附居留證影本及出入境紀錄證明。
- 三、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使用他人郵帳需另附切結書)。
- 四、租賃契約書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身分證字號、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五、門牌資料或建物權狀影本或提供建號。
- 六、其它證明文件。(如: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證明...等)。

●諮詢專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02)29603456 分機 3391~3393、7094~7098